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23]-001号

**内江师范学院2023-2025年**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编制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235543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12355438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资格证明材料 10](#_Toc123554387)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1](#_Toc12355438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4](#_Toc123554389)

[第六章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12355439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3](#_Toc123554391)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板 35](#_Toc1235543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拟对内江师范学院202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3]-001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3]-001号

2.采购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202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9.5万元

4.项目概述：选聘法律服务机构一家，在2023年至2025年间为我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登记注册、持有律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四、禁止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

1、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本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请在2023年1月10日17:30前填写完整“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并发送至邮箱njtczbb@163.com，邮件主题：内江师范学院202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XXX公司报名材料。**（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务必提交纸质的报名材料）**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1月13日14:40（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内江师范学院（桐梓校区）行政楼905。

**八、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九、联系方式**

**1.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312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158287332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不超过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4 | 响应文件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首轮报价表（纸质）1份；  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 |
| 5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7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中予以公告。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蔡老师 15828733261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3127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磋商结果公告三天后无异议，请第一中标候选人持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师范学院高桥校区学术交流中心340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23419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党办、院办。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参加磋商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9.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4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既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距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无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类型包括：①资格性响应文件;②其他响应文件各一册。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简体中文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和《技术和服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2份，必须密封；《报价一览表》1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类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双面印制，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3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0.3.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0.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磋商结果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公告3日，若无异议则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执行。

24.成交结果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缴纳保证金凭条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注：1.经年度检查考核记录；2.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内容

1.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为学校提供经常性的法律咨询与服务，主要有：

（1）参与审核学校各类合同（协议）、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项目、重要法律文书；

（2）参与学校非诉讼法律事务和重大项目洽谈，参与调处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和学校内部人事和劳动法律纠纷；

（3）为学校重大工程、项目、投资等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4）协助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5）为学校日常教学管理、科研、经济活动等提供法律咨询；

（6）对学校安全稳定和法律纠纷防控和处置提供建议意见；

（7）根据学校个案需求提供诉讼类法律服务（包括各类诉讼、仲裁、执行等代理）和非诉讼类的重大专项法律事务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8）其他法律事务。

2.除口头解答的法律咨询外，根据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规范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律师建议书、合同（协议书）文本等服务。

3.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对学校交办的法律事务及办理过程、处理意见和建议、办理结果等情况予以详细记录，年度考核时提交学校办公室存档。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校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和工作总结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每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报酬及付款方式：

（1）法律顾问的服务报酬，包括年固定报酬和具体案件代理费两部分。年固定报酬根据学校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确定；具体案件代理费参照社会同类事务代理收费标准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本次招标所指服务报酬只涉及固定报酬。

（2）法律顾问受学校委托到外地处理法律顾问事务产生的差旅费，按双方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服务一年到期经考核合格后，由律师事务所提供发票，采购人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4.法律顾问在向学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时，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勤勉尽责，最大限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3）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法律服务事项进展情况；

（4）按照学校授权范围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不得越权行事；

（5）除特别约定，无权要求学校支付顾问费用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泄露学校秘密；

（7）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的与学校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对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要求：

（1）对法律顾问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每月一次，重点考核法律顾问履职尽责和办理时效情况；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每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

（2）考核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形成考核意见，作为法律顾问解聘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三、其它要求：

1.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在聘任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解聘：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被撤销、吊销法律执业许可的；

（3）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5）其它依法不应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

二、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

三、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四章、第八章

第六章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2 承诺函（一）**（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一）**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

格式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如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9 报价表封面格式

**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10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首轮报价合计金额： 元（大写： ） | | | | | | |

注：供应商须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1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包号 |  |
| 报价轮次 |  |
| 报价合计金额 | 元（大写： ） |

注：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2、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2 响应函

**响应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实质性要求）**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日 期：

格式13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二）**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6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磋商采购文件  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18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9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如涉及）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X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按规定货物类价格分值为30%-60%，服务类价格分值为10%-30%。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 15分 |
| 服务方案及响应 | 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以下活动或事项分别做服务方案；（1）教学科研；（2）科学技术转化；（3）校地合作；（4）人事（劳动）合同；（5）学生伤害；（6）行政管理；（7）政府采购；（8）校区建设；（9）争议解决；（10）其他。以上每具备一项得4分  2.对以上每一活动或事项的服务方案从合法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无逻辑缺陷或常识性错误的每一项加1分。 | 50分 |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的执业律师人数为5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最多3分；  2.供应商指派律师具体担任法律顾问工作为1人的，得2分，为2人的，得5分；在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加1分，此项最多8分；  3.团队律师中执业经历为5年（含）以上的人数为1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最多4分。 | 15分 |
| 服务响应 | 1.供应商承诺律师每周在采购人处坐班半天的给2分；承诺每周坐班一天的给5分；不承诺每周坐班的不给分。  2.供应商承诺3小时（含）响应（即根据采购人通知赴服务地点）的给1分；承诺2小时（含）响应的给2分；承诺1.5小时（含）响应的给3分；承诺1小时以内响应的给5分。 | 10分 |
| 业绩 | 工作业绩 | 1.供应商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担任法律顾问为4家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多3分。  2.供应商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提供诉讼或非诉讼（不包括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为4件的，得1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5分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3分；顾问律师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优秀律师称号的得2分。 | 5分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查验原件，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或经查验原件系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1.…………；

2.…………；

3.…………。

**二、**合同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 元，子项目一 元，子项目二 元，子项目三元，合同价格包括该项目实施一切费用及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做好下列服务工作：

1.…………；

2.…………；

3.…………。

说明：1.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不满意，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终止服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学生活动的特殊性，有些项目是变化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中标人允许采购人根据活动需要对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中标人的项目服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费用结算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合同验收

乙方在履约结束后，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采购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阶段支付方式。在年月日前支付xxx元（大写xxx：），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xxx元（大写xxx：）。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减少支付、拒付相关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情况延长，具体时间双方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日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